

# 红寺堡区公务员局

##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红寺堡区公务员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红寺堡区委组织部公务员室联系（地址：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政府办公大楼 230 办公室；邮编：751999；电话：0953-5080670；传真：0953-5098828）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**按照自治区公务员主管部门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，红寺堡区公务员局在宁夏人事考试中心官网对公务员招考、拟录用等公告与全区招考信息一并进行公示，并通过短信平台及时推送信息提醒服务，帮助报考者及时了解情况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**2022 年以来未收到当面申请、网站提交、电子邮件、传真、信函和其他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**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发布，谁发布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在信息发布时实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管理。

**(四) 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**红寺堡区本级公务员工作相关信息等主要在红寺堡党建网进行发布，该平台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信息发布制度，日常维护、运营管理工作均由专人负责。

**(五) 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。**我局高度重视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按程序做好公开信息内容的审核和发布工作，确保信息公开全面、及时、准确、无差错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对照自治区和吴忠市有关工作要求，红寺堡区公务员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公开途径不够多、政策解读力度不够大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方面还有待加强等问题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围绕区委、区政府部署，加强信息公开工作，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红寺堡区公务员局 2022 年累计收到 0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